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字〔2025〕12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管企业主责主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管企业：

《海阳市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市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市国资委有关规定，结合海阳市市管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企业，指海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海阳市财政局（国资局）（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所称权属企业，指市管企业各级独（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市管企业应围绕功能定位明确主责，并根据主责确定主业、拟培育主业。

主责是指市管企业的战略定位、核心功能、重要使命和重要责任。

主业是指市管企业围绕主责开展的，能够增强核心功能、提

高核心竞争力、支撑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业务。

拟培育主业是指市管企业适应转型升级、探索新增长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需要，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纳入企业发展规划进行培育，但有关经营指标未达到主业标准的业务。

第四条 核定市管企业主责主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战略发展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城市发展、服务国计民生，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二）符合发展规划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和本企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已确定的发展思路、目标、重点和措施相匹配，体现企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立足企业功能定位。立足自身实际、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突出企业特色优势。竞争类企业主责主业重点突出经济效益和企业价值，兼顾社会效益，功能类企业主责主业重点突出战略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兼顾经济效益，公益类企业主责主业重点突出公共服务功能。

（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主业应与主责联动衔接，能够有效支撑企业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与战略目标和发展措施相匹配，

聚焦企业布局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第五条 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市管企业的主责主业监管责任，主要包括：

（一）拟定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指导市管企业建立主责主业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主责主业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核定市管企业主责主业，对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监管及动态调整；

（三）引导市管企业围绕主责主业优化内部资源要素配置，指导推动市管企业资产重组和业务协同，积极培育行业领先企业；

（四）与市管企业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相关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六条 市管企业履行主责主业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申请；

（二）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管理制度，负责权属企业主责主业核定、调整和日常监管，提升主业集中度和发展质量；

（三）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采取自我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监测评估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并向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四）建立主责主业与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联动机制，坚

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对存量业务实施专业化整合与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核定标准

第七条 市管企业主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复的组建方案，国资监管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企业提出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等确定。

第八条 市管企业主业根据主责确定，符合新时代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历史使命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方向，助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契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突出质量效益和价值创造导向，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市管企业主业按照主业名称、主业目录、企业名录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配套管理。

第十条 市管企业主业名称，应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相关行业分类的名称，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考虑产业组织形态、产业规模等因素，经总结概括后予以确定，或采用约定俗成的产业名称。

拟培育主业名称，应同时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名称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市管企业主业和拟培育主业的名称确定后，将涉及的业务按照产业链进行梳理，各层级企业对应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形成主业目录和企业名录，进行精准管理。强关联、高协同的业务，可以按照不同产业链在同一主业名称下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形成主业目录和企业名录。

第十二条 市管企业主业数量一般为 1—2 个，承担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或产业带动力强、资产规模大、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可增加 1 个。申请核定为主业的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率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申请核定 1 个主业的，该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70%；

（二）申请核定 2 个及以上主业的，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80%；单个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30%。

第十三条 市管企业可以选取具备相应资源优势和产业链培育基础的 1 个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并在发展规划中明确培育期（一般为 5 年）和任务目标。拟培育主业主要包括：结合主业发展能力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主责确定的“十强”产业，以及助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

优势产业。

第十四条 市管企业应严格限定主业、拟培育主业的内涵和范围，严禁泛化主业、偏离主业发展；严格区分产业投资布局与业务场景应用边界，严禁无关多元、过度延伸低端产业链；严格把握主业与生产经营辅助性业务的关系，坚持独立经营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利润。

市管企业不得盲目选择无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的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不得将持牌金融机构的业务、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商业性房地产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不得开展与主业产品、原材料无关的大宗贸易业务；不得在集团业务范围外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相关业务。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十五条 已设立的市管企业主责，由市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提出核定建议申请，由国资监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进行初核后，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新组建或重组的市管企业主责，应在其组建或重组方案中予以明确，经市政府批复后，市管企业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主责、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市管企业主业及拟培育主业按以下程序核定：

（一）申报。市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及发展战略和规划，紧

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发展实际，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履行决策程序后，提出主业、拟培育主业建议申请，以书面形式报送国资监管部门。

（二）审核。国资监管部门研究论证后与市管企业充分沟通，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市管企业。

（三）核定。市管企业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主业进行修改完善，经董事会决策后，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书面请示，国资监管部门予以正式批复。涉及多个股东的，还应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市管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申请核定主责、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请示，主要包括：拟定主责、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依据，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产业发展目标及任务举措等。

（二）市委、市政府批复的公司组建方案和相关决策部署、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本企业战略定位、重要使命、重大责任以及改革发展等文件资料。

（三）市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主业目录、企业名录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管企业主责主业载入公司章程，作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依据。市管企业应将本企业主责主业有关内容向社会

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管企业主责经核定后保持稳定。市委、市政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或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国资监管部门按程序对市管企业主责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市管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核定后，一般在5年规划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主业发展监测评价结果和权属企业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申请后，对主业目录、企业名录按程序适时调整。

市管企业因主责调整或发生重大产业变革、重组整合、资产（股权）划转等情况，确需调整主业、拟培育主业的，按核定程序申请调整。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需要，国资监管部门可按程序对市管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市管企业拟培育主业在培育期内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达到主业核定标准的，可调整为主业；培育期满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培育能力不足或不再具备培育条件的，企业应重新进行论证研究，提出继续培育或调整退出的建议，报国资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管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主责主业内部管

理制度，严格履行主责，对权属企业实施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确定权属企业主业并抄报国资监管部门。每户权属企业原则上聚焦集团的 1 个主业方向，避免行业同质化无序竞争。

第二十三条 市管企业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加快推进权属企业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市管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的业务，符合专业化整合要求、与其他市管企业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应统筹优化整合到其他优势企业。

第二十四条 市管企业主业管理和投资管理应加强联动。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业务投资金额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比例，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分别不超过 10%、5%、2%，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实施投资。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投资事项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管企业应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和基金业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参股或基金形式投资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对参股投资要扎实细致开展尽职调查，深入做好可行性研究，注重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审查，甄选确定参股合作方。不得以投资新兴产业为名进入不具备专业管理能力的行业，不得借混改之机参股非主业领域。主业范围内的重要子企业，原则上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

第二十七条 国资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财务评价、审计监督等相关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市管企业整改。

第二十八条 发挥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制衡作用，将主责主业年度监测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的重要依据。发挥巡察、审计等外部监督作用，将主责主业年度监测评价结果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国资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根据职责权限，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主责主业申报核定程序，或提交失实申报材料的，下发提示函责令整改；

（二）对集团本部和权属企业主责主业日常监管不力，存在瞒报、漏报问题的，约谈市管企业负责人；

（三）未经批准新增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业务的，在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该项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指标值从考核中扣除；

（四）未经批准新增主业、拟培育主业之外业务投资的，国

资监管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国有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其他市管企业或责令限期退出，同时取消该企业和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条 市管企业在主责主业管理中存在问题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按照职责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处分。

第三十一条 市管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责主业管理职责，在经营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海阳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管企业内部应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主责主业申报、调整的内部决策和管理程序，强化主业经营日常管控，防范偏离主责主业经营投资风险。对于权属企业违反主责主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职责权限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管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的主责主业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管国有文化企业、金融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参

照本办法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市管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海国资字〔2021〕1号）同时废止。

